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4676号

原告俞某某，男，1958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委托代理人李良清，上海元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被告童某某，男，1960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上饶市。原告俞某某与被告童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2月14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由审判员黄秉璋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原告俞某某委托代理人李良清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童某某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作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俞某某诉称，其与被告系朋友关系。被告分别于2012年4月12日、2012年7月14日因生意所需分别向原告借款各人民币(以下币种同)10万元，并分别出具借据，由原告通过银行划入被告个人账户。经原告多次催讨，被告最终承诺于2015年6月30日还清，但仍未履行。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故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：一、被告归还所欠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；二、被告支付以20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7月1日起算至判决生效日以月息1.5%的利息。被告童某某未作答辩。本院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4月12日，被告童某某向原告俞某某出具借条1份，载明：“今借到俞某某人民币壹拾万整。”同日，原告从其账号为“XXXXXXXXXX\*\*\*\*\*3549”的银行账户转账10万元至被告账号为“XXXXXXXXXX\*\*\*\*\*5726”的银行账户。2012年7月14日，被告又向原告出具借条1份，载明：“今借条(到)俞某某人民币现金拾万元整。”同日，原告亦从其前述银行账户转账10万元至被告前述银行账户。2015年2月14日，原被告就上述债务进行了结算。原告书面记载“2012.4.12借100,000元；2012.7.14借100,000元；月息1.5%，三个月结一次。……老童分别于3月9日打入1万元，4月24日打入1万元，6月3日打入1万元，8月18日打入1万元，8月21日打入5,000元，共计4.5万元。老童从2013年1月11日及1月13日未付息，至2015年1月11日及1月13日止，共应五次付息，人民币9,000×5=4.5万元，正好冲抵。”被告在该书面记录上亦签名，并注明“2015年6月30日还清。”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2份、银行交易明细1份、结算清单1份及当事人的陈述所证实。本院认为，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本案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交付了钱款，被告亦出具了借条予以确认，故原被告间的借贷关系成立并生效。对于还款时间，原被告于2015年2月结算该借款时，被告承诺于2015年6月30日还清，现其未按期还款，显属违约。因此，原告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对于原告主张的逾期利息，双方结算时亦确定双方间曾约定借款期间利息，故原告的该项主张于法有据，本院亦予以支持。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一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童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俞某某借款20万元；二、被告童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俞某某以20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7月1日起按每月1.5%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,300元，减半收取计2,150元，由被告童某某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黄秉璋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

书记员 庄玲玲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文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